

## 癌症登記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國健癌字第 09803003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國健癌字第 1020301341 號函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癌症登記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認定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 二、凡經本署舉辦之癌症登記技術人員甄審考試及格並領有本署核發證書者，需依本原則規定接受繼續教育，以維持其專業認證資格。
- 三、本原則所稱繼續教育學分，包括本署及各教學醫院或醫事團體所舉辦與癌症登記相關之繼續教育課程；本署認定之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繼續教育課程或在本署認可之癌症登記相關期刊發表論文者及醫院定期出版癌症登記年報者，均可得繼續教育學分。
- 四、有關繼續教育學分之認定
  - (一) 參加本署舉辦有關癌症登記學術活動者，每小時得 1 學分，超過半小時但不足 1 小時者，以 0.5 學分認定。
  - (二) 參加本署舉辦有關癌症登記實務演練、討論、座談等活動者，每小時得 0.5 學分，不足 1 小時者不得認定。
  - (三) 參加非本署舉辦之癌症登記相關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或繼續教育課程之學分計算應由本署認定。
  - (四) 參加國外癌症登記相關協(學)會之學術活動，經本署認可者，得比照本署舉辦有關癌症登記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學分認定標準，予以認定。
  - (五) 參加癌症登記線上教育訓練經測試通過者，每小時得 1 學分，超過半小時但不足 1 小時者，以 0.5 學分認定。
- 五、機構申請繼續教育學分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繼續教育學分認定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一個月前檢附申請表格來函本署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
  - (二) 主辦單位應於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七天內，將「出席簽名單」寄回本署。
- 六、在國內外癌症登記相關期刊發表文章者，第一作者得 5 點繼續教育學分，第二作者得 3 點，第三作者得 2 點，第四作者以後均得 1 點繼續教育學分。
- 七、醫院定期出版年報者，得以 3 年為 1 週期，經本署認定者，每年一本得 2 繼續教育 2 學分，連續 3 年可得繼續教育 6 學分。
- 八、繼續教育學分三年取得 20 學分得展延癌症登記技術人員證書，其中線上取得之繼續教育學分不得超過總取得學分的 1/2。

## 癌症登記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申請表

主辦單位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填表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申請「癌症登記」繼續教育學分  
課程內容、時數及講員資料

活動主題：\_\_\_\_\_

活動時間：\_\_\_\_\_活動地點：\_\_\_\_\_

申請癌症登記學分之課程：

題目與內容摘要	時間 (分鐘)	講員		
		姓名	現職	學歷

附註：

- 1.請檢附本活動相關資料，如議程或簡章等。
- 2.表格不足填寫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加欄位。
- 3.申請時應一併檢附該申請表之電子檔一份。